**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试点片区村企合作**

**“三旧”改造项目奖励扶持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大力推进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试点片区升级改造工作，鼓励村企合作开展“三旧”改造工作，加快推进凤塘镇村镇工业集聚区规模化、规范化发展，特制定本扶持政策。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区域。纳入改造片区管理的范围，具体包括凤塘镇南门村、东门村、南陇村、湖美村4个村约1277亩的区域，具体范围以实际征地的红线图为准。

（二）适用对象。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试点片区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完成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升级改造取得不动产权证，且在我区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手续、具备法人资格的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确定的实施主体企业。

1. **奖励扶持标准**

项目实施主体企业按照具体项目的改造方案有关要求按期完成改造，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实施以下奖励：

1. 根据不动产权证记载面积，按新建建筑面积，给予高质量发展奖励金60元/㎡。
2. 如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混合改造类的9个月内完成一次性报建，全面改造类的10个月内完成一次性报建，整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开工建设的，且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内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按新建建筑占地面积，给予高质量发展奖励金6万元/亩，竣工验收合格次月可凭《竣工验收备案证》提出书面申请。
3. 项目投产培育期1年期满后，前3周年平均高质量发展贡献达到《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2号）指标修正标准1.5倍的，按整体宗地面积，给予高质量发展奖励金3万元/亩。

项目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奖励可以叠加，每个项目的（一）（二）项奖励金总额以整体宗地面积计算，不得超过20万元/亩。

**三、附则**

1. 项目实施前实施主体企业需与凤塘镇人民政府签订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如意路延长线两侧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试点片区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执行。
2. 奖励金由企业填报《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奖励申报表》，向凤塘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作出初审后由区工科局牵头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向区政府请示拨给相应奖励款项。
3.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由区工科局负责解释，实施情势发生变化时，可依规评估予以修订。

附件：村企合作“三旧”改造奖励申报表

**村企合作“三旧”改造项目奖励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项目位置 |  |
| 改造内容（参照改造方案简介） |  |
| 项目占地面积 | 改造后： 亩 | 项目建筑面积 | 改造后： ㎡新建建筑面积： ㎡ |
| 建筑容积率 | 改造后： （≧2.0） | 固投强度 | 改造后： 万元/亩 |
| 税收强度（申报第（三）项奖励方需填写） | 改造后： 万元/亩 |  |  |
| 申报补贴类型及金额 | □ 新建建筑面积奖励60元/㎡，申请奖励金额 元。□ 满足本扶持政策“二、奖励扶持标准——（二）”的要求，奖励6万元/亩，申请奖励金额 元。□ 满足本扶持政策“二、奖励扶持标准——（三）”的要求，奖励3万元/亩，申请奖励金额 元。以上申请奖励合计 元。 |
| 凤塘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 区自然资源局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 区住建局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 区工科局审核意见（盖章） |  负责人签名： 日 期：  |

随表需附：

1. 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复印件；
2. 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3. 改造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复印件。